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301號

原告 陳文魁

鄭梅香

被告 陳玉梅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12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2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烏日區中山路1段37號前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而追撞前方由原告甲○○駕駛並搭載原告乙○○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張茗洋駕駛正停等

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甲○○受有腦震盪、頭部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乙○○受有腰(部)脊椎(腰椎)韌帶扭傷及拉傷、腰椎第5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二)原告2人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1. 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5,900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急診、門診費用、澄清綜合醫院門診費用共計15,900元〉。
2. 醫療用品費用460元(紗布、優碘、雙氧水、竹棉花棒、膠帶、青黴素等)。
3. 交通費用10,723元(往返住家、醫院門診，共計支出10,723元)。
4. 代步費用8,600元(修車期間即112年10月6日至11月17日，往返彰化、臺中搭乘客運、台鐵，以悠遊卡支付，每日以200元計算，36日共計為7,200元)。
5. 財物損失9,389元(手機保護貼破裂、行車紀錄器螢幕毀損)。
6. 車輛清洗費500元(車輛內部因原告受傷血流污漬清洗費用)。
7. 系爭車輛修理費20,460元(含零件費用1,660元、工資6,800元、烤漆12,000元)。
8. 精神慰撫金48萬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59,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對於鈞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49號判決無意見，同意引用事實。同意醫療費用12,000元、醫療器材費460元、交通費用8,000元、手機及行車紀錄器4,000元、洗車費用500元。

二、被告抗辯：

01 對於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另醫療費用12,000元、
02 醫療器材費460元、交通費用8,000元、手機及行車紀錄器4,
03 000元、洗車費用500元，均不爭執。車輛修繕期間之代步交
04 通費用，僅同意3日之代步費用1,000元。車輛修理費部分，
05 零件應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過高應酌減等詞，資為抗辯。
0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9年臺
13 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
14 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
15 件原告甲○○、乙○○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分別受有
16 腦震盪、頭部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腰(部)脊椎(腰椎)韌帶
17 扭傷及拉傷、腰椎第5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一
18 節，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3份為憑（本院113年
19 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卷第25-29頁）；而被告所涉上開過失
20 傷害罪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49
21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22 算1日，嗣於113年9月24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上開刑事簡
23 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978號
24 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2
25 0、33-3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查閱無
26 訛，足認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上
27 述各項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此部分核與事實
28 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4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6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
09 輛行經肇事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0 全，不慎自後追撞原告甲○○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
11 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張茗洋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輛，致原告受
12 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3 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
14 下：

15 1. 醫療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15,900元等情，
17 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急診及門診醫療費用收
18 據、澄清綜合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113年
19 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卷第25-29、37-47、51頁），堪信為
20 真實，嗣兩造於審理時均同意以12,000元計算。是原告2人
21 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12,000元醫療費用
22 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
23 據。

24 2. 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共計支出460
26 元乙節，原告雖未提出發票為證明，惟被告對此不為爭執，
27 堪信為真實。是原告2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
28 出共計460元醫療用品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29 3. 交通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往返住家、醫院門診，共計支出
31 交通費用10,72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等件

為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卷第45-49頁），堪信為真實，嗣兩造於審理時均同意以8,000元計算。是原告2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8,000元交通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4. 代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修復期間，往返彰化、臺中，搭乘客運、台鐵，以悠遊卡支付，每日以200元計算，36日（112年10月6日至11月17日）共計為7,200元，合計共支出代步費用8,6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Uber行程電子明細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卷第53-119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保慶汽車修配廠車輛委修單（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卷第121、123頁），其上載明修復及追加修復之交車日期為112年10月13、18日，而系爭事故發生日為112年9月28日，故合理之修車期間應為21日，而原告主張每日代步費用200元尚屬合理，是原告2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4,200元（ $200 \times 21 = 4,200$ ）交通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5. 財物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致受有手機保護貼破裂、行車紀錄器螢幕毀損，共計9,389元之損害等情，原告雖未提出發票為證明，惟兩造於審理時同意以4,000元計算損失。是原告2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財物損失共計4,000元之損害，核屬有據，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6. 車輛清洗費部分：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流血致車內有污漬，受有支出清洗費500元之損害等情，原告雖未提出發票為證明，惟被告對此不為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清洗車輛費500元之損害，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7. 車輛修理費部分：

0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
0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07 (2)查被告應就甲○○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
08 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09 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
10 之修復費用為20,460元（含零件費用1,660元、工資6,800
11 元、烤漆12,000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保慶汽車修配廠
12 車輛委修單1份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8號
13 卷第121-123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
14 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8 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19 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
20 耐用年數之汽車，其殘值為10分之1。本件系爭車輛係87年6
21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佐（本院
22 卷第71頁），至112年9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
23 期間約為25年4個月，已逾車輛耐用年限，故關於零件折舊
24 部分，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原告
25 得請求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66元（詳附表計算式），加計不用
26 折舊之工資6,800元、烤漆12,00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
27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966元（計算式：166+6,800+12,0
28 00=18,966），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29 用18,9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
30 有據。

31 8. 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2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04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05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06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
07 查原告甲○○、乙○○因系爭車禍分別受有腦震盪、頭部撕
08 裂傷6公分之傷害；腰(部)脊椎(腰椎)韌帶扭傷及拉傷、腰
09 椎第5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之傷害，堪認其2人身體及精
10 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
11 屬有據。

12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甲○○係專科畢業、已退休、每月領有
13 退休金；原告乙○○係高職畢業、擔任會計、每月薪資約4
14 萬元；被告高中畢業、無正職、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2,000
15 元、已離婚、需撫養父母及15歲小孩(本院卷第61-62、67
16 頁)，及兩造之財產狀況(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
17 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隱私及避免個資外洩，爰不詳
18 予敘述)，與被告駕駛不慎，致使原告2人受有上開傷害，
19 造成原告2人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
20 況，認原告2人請求精神慰撫金48萬元核屬過高，應各以3萬
21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9.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8,126元(12,000+460
23 +8,000+4,200+4,000+500+18,966+60,000=108,126元)。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31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01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2日送達被告，此有
02 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8
03 號卷第135-137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
04 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108,126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14 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17 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8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及
23 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就其財產權
24 損害部分(即車損、財物損害與洗車費用)所繳納之裁判費1,
25 000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由兩造依主文
26 第3項所示比例分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林俊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辜莉雰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60 \times 0.369 = 6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60 - 613 = 1,047$
第2年折舊值	$1,047 \times 0.369 = 3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47 - 386 = 661$
第3年折舊值	$661 \times 0.369 = 24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61 - 244 = 417$
第4年折舊值	$417 \times 0.369 = 1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17 - 154 = 263$
第5年折舊值	$263 \times 0.369 = 9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3 - 97 = 166$